

证券代码：688265

证券简称：南模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##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2
普通股股东人数	5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8,828,79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,828,79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8.12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8.1246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785,132	99.8485	40,861	0.1417	2,800	0.0098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785,888	99.8511	40,105	0.1391	2,800	0.0098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28,786,393	99.8529	39,600	0.1373	2,800	0.0098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785,893	99.8511	39,600	0.1373	3,300	0.0116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786,393	99.8529	39,600	0.1373	2,800	0.0098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763,691	99.7741	43,502	0.1508	21,600	0.0751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784,088	99.8449	40,105	0.1391	4,600	0.016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188,691	74.3484	43,502	17.1407	21,600	8.5109
7	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209,088	82.3853	40,105	15.8022	4,600	1.812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朱咏妍、朱明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